

绥阳县蒲场镇儒溪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SH-2021-15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

目 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5](#_bookmark1)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6](#_bookmark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_bookmark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_bookmark9)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2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_bookmark11)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_bookmark12)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2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5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28

第七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_bookmark18)1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_bookmark19)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_bookmark20)1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三节 响应文件范本...............................................................................................47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 绥阳县蒲场镇儒溪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GZSH-2021-1513

3、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4、项目联系电话:13765916721

5、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590000.00元

（4） 最高限价: 590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7、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者是投标人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2020年1月1日起注册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3月以来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1年3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

①专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 【2011】181号）的格式）的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 专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 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专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专家有权不予认可。具有两种或以上上述性质产品，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3） 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12- 09:00:00 至 2022 -01- 17:00:00 下载招

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月 日下午 00:00: （逾期递交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月 日下午 00:00:

11、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

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12、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 伍仟元整（¥： 5000.00 元） 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1- 日 09:00:00 至 2022-01- 日 00:00:00 以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

13、PPP 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绥阳县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765916721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绥阳县千工堰

项目联系人:邓丽

联系电话:16685026600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 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绥阳县蒲场镇儒溪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主要用于采购学生食堂及体育运动器材设备。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玖万无整（￥590000.00 元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 、 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 绥阳县教育体育局

2.地 址： 绥阳县

3.联 系 人： 刘老师

4.联系电话： 13765916721

五、代理机构

1.名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 绥阳县千工堰

3.联系人： 邓丽

4.联系电话： 16685026600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绥阳县财政局

详细地址： 遵义市绥阳县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者是投标人出具基本开户银行的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须附基本开户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主管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2020年1月1日起注册的新公司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3月以来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本款要求的税种）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1年3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价格：

①专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财库 【2011】181号）的格式）的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 专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 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材料。

（3）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专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专家有权不予认可。具有两种或以上上述性质产品，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100平米健身房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型号 | 图片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15寸触屏商用跑步机 |  | 2台 |  |  | 1.该产品引进北美全新设计理念，整体设计厚重稳定，结合高科技理念，彰显产品尊责与豪华。2.全新的框架设计使中控台极为稳定，为锻炼着提供稳固可靠的体验和安静舒适的使用感受。3.紧急制动开关附有保险夹和系索，紧急断电时可让跑步机停止运行。系索和保险夹可连接到位于扶手前端下部的突出部位，该位置非常方便缓炼者操作。4.两个水壶架将最炼者的水壶收纳其中，使其稳定不見荡。搁物台能将锻炼者的手机安放妥当。将其保持在前部中央，留出足够的空间放置钥匙、会员卡等。5.全新经改良的渐进式减震系统能吸收高冲击运动，并支持稳定可控的蹬地。6.升降支持-3%--15%.能够模拟各种地形:速度1-20KM/h, 满足客户各种需求。7.电控系统采用工业级15寸电容式触摸屏内置wife，蓝牙，NFC等。8.电机使用连续功率3HP大功率电机(220V. 60HZ, 9.8A) ，轻松带动各种不同载荷。9.跑带尺寸3325\*558mm (有效使用尺寸1420\*558mm)10.占地面积: 2110\*980+1740 (长\*宽\*高)11.净重15Bkg，毛重180kg12.最大承重: 200kg |
| 2 | 商用动感单车 |  | 2台 |  |  | 1.踏板安装采用莫氏锥度，配合更加紧密，不易顺坏2.驱动方式多楔带方案3.采用19.5公斤（43磅）外围加重型飞轮，增加飞轮外围的重量可增大惯性，有助于单车实现平滑、流畅的运动，提供相较于任何其它健身车而言更贴近室外骑行的体验4.采用空气动力学和圆形设计，有利于排汗，且便于清洁和维护，所有铝制质调节拉伸体及加盖的后稳定器确保最需要防锈的部位不会生锈5.超大尺寸的钢架，整体防腐性更好，外观和刚度得到提升，配前后手柄调节和防腐性更强的铝制稳定器6.器械尺寸：长宽高1473\*520\*12707.器械重量：63.5KG |
| 3 | 自发电椭圆机 |  | 2台 |  |  | 自然、低冲击的跨步运动和久经考验的可靠性让您在每次健身中受益，同时让您享受始终如一的可靠性和优异性能。X400A椭圆训练机，为您带来符合身体自然动作的缓冲健步运动体验，让您更多地从健身中收益。自然步态坡度可调，用户可在10° -35°度的范围调节坡度，针对下半身的特定肌肉群进行独立或交叉训练，轻松实现锻炼目标。新的自然步态坡度可调设计可以更好地模拟人行走和奔跑时的自然步态运动路径。易于维护，X400A易于清洁和维护，传承了始终如一的可靠性和贴心服务。活动状态指示灯为延长使用寿命，设备安装了外部状态指示灯。有了这个指示灯您和您的工作人员能对椭圆训练机的运行状态一目了然，并清楚应在何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1. 自然步态坡度可调，坡度可调10° -352. 20种阻力级别3重量: 154公斤4电源类型:自发电5心率监测:有6尺寸规格(长宽\*高): 203\*76\*183厘米 |
| 4 | 风阻划船器 | 265130086291468347 | 1台 |  |  | 单轨长度137mm设备重量36kg风阻调节：10档位调节尺寸规格：2240\*610\*380mm |
| 5 | 史密斯机 |  | 1台 |  |  | 锻炼部位：全身肌群。尺寸规格：2210\*1150\*2190mm |
| 6 | 多功能可调椅（小飞鸟凳）  |  | 1台 |  |  | 锻炼部位: 组合及辅助训练。尺寸规格：1380\*680\*690mm |
| 7 | 仰卧起坐训练器 |  | 1台 |  |  | 锻炼部位: 腹直肌、腹外斜肌。尺寸规格：1710\*680\*800mm |
| 8 | 哑铃架（10副） |  | 1套 |  |  | 占地尺寸：2460\*660\*730可放置十副专业哑铃 |
| 9 | 包胶哑铃（CPU） | 图片 90 | 1套 |  |  | 高档镀硬铬手柄，球体圆钢，整体焊接；表面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简称CPU)，环保无味，弹性好，耐磨，强度高；磨砂面设计2.5-25kg，共十副，间隔2.5kg递增.共计275KG |
| 10 | 双臂机训练器 |  | 1个 |  |  | 锻炼部位：全身多肌群训练(胸、肩、背、腿等)。尺寸规格：1890\*1040\*2300mm |
| 11 | 人形不倒翁 |  | 1只 |  |  | 高度：165cm毛重：26kg体积：0.31m³材质：击打部位采用优质硅油材料所制，下底坐部分，高强ABS成型 |
| 12 | TPE瑜伽垫 |  | 4张 |  |  | TPE环保材质，双色双面，无任何异味。双面防滑，回弹力好，耐用。规格：1830mm\*610mm\*6mm |
| 13 | 健身球 | IMG_8213 | 6个 |  |  | 材质：PVC功能：柔韧性+力量+心肺功能针对性：康复训练，减肥美体，平衡训练颜色：多色可选规格：多种直径选择55cm，65cm，75cm |
| 合计总价： |

|  |
| --- |
| 常规体育器材 |
| 序号 | 名称 | 批 | 数量 | 预算单价 | 预算价格 | 规格 | 备注 |
| 1 | 篮球 | 1 | 50个 |  |  | 7号 |  |
| 2 | 足球 | 1 | 50个 |  |  | 5号 |  |
| 3 | 排球 | 1 | 50个 |  |  | 5号 |  |
| 4 | 乒乓球台 | 1 | 2张 |  |  | 2.740×宽 1.525×高 0.76m |  |
| 5 | 杠铃 | 1 | 2付 |  |  | 100kg |  |
| 6 | 铅球 | 10 |  |  |  | 4㎏ |  |
| 7 | 铅球 | 10 |  |  |  | 5㎏ |  |
| 8 | 羽毛球拍 | 1 | 50付 |  |  |  |  |
| 9 | 羽毛球 | 1 | 50筒 |  |  | 12个/筒 |  |
| 10 | 乒乓球拍 | 1 | 50付 |  |  |  |  |
| 11 | 跨栏架 | 1 | 40个 |  |  | 76cm-106cm；板长119.5cm |  |
| 12 | 起跑器 | 1 | 5个 |  |  | 810mm\*300mm\*5mm |  |
| 23 |  | 30 |  |  |  |  |  |
| **询价清单** |
| 询价单位： |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热风循坏消毒柜 | MC-8 | 4 | 台 |  |  |
| 2 | 六门冷柜 | 16工程款 | 2 | 台 |  |  |
| 3 | 单头大锅电磁炉 | 1200\*1300\*1200 30kw/380v | 2 | 台 |  |  |
| 4 | 电磁煲汤炉 | 650\*700\*1200，功率 ：12KW/380V | 2 | 台 |  |  |
| 5 | 蒸饭柜 | 48盘 | 1 | 台 |  |  |
| 6 | 蒸饭柜 | 12盘 | 1 | 台 |  |  |
| 7 | 绞肉机 | 多功能 2.2kw | 1 | 台 |  |  |
| 8 | 切菜机 | 503# | 1 | 台 |  |  |
| 9 | 土豆脱皮机 | 808# | 1 | 台 |  |  |
| 10 | 不锈钢碗 | 16cm/304# | 1000 | 个 |  |  |
| 11 | 快餐盘 | 大六格\*304# | 1000 | 个 |  |  |
| 12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6 | 台 |  |  |
| 13 | 四格保温台 | 1/1\*15cm | 4 | 台 |  |  |
| 14 | 不锈钢盆 | 80cm | 4 | 个 |  |  |
| 15 | 不锈钢盆 | 50cm | 8 | 个 |  |  |
| 16 | 不锈钢盆 | 40cm | 8 | 个 |  |  |
| 17 | 不锈钢盆 | 30cm | 10 | 个 |  |  |
| 18 | 调料车 | 850\*450\*900 | 2 | 台 |  |  |
| 19 | 菜墩 | 塑料 | 10 | 块 |  |  |
| 20 | 菜刀 | 三合钢 | 10 | 把 |  |  |
| 21 | 压面机 | YMMZD-350 | 1 | 台 |  |  |
| 22 | 三星洗池 | 1800\*700\*800 | 3 | 台 |  |  |
| 23 | 双星洗池 | 1200\*700\*800 | 1 | 台 |  |  |
| 24 | 不锈钢桶 | 60# | 2 | 个 |  |  |
| 25 | 不锈钢桶 | 50# | 4 | 个 |  |  |
| 26 | 不锈钢桶 | 30# | 4 | 个 |  |  |
| 27 | 收纳箱 | 54\*41\*33 | 10 | 个 |  |  |
| 28 | 收纳箱 | 39.5\*29\*24 | 10 | 个 |  |  |
| 29 | 煲汤炉 | 60#电 | 1 | 台 |  |  |
| 30 | 煲汤炉 | 60#气 | 1 | 台 |  |  |
| 31 | 粉粹机 | 1斤 1600w | 1 | 台 |  |  |
| 32 | 蒸包炉 | 70# | 1 | 台 |  |  |
| 33 | 蒸笼 | 70# | 12 | 层 |  |  |
| 34 | 电饼铛 | 5.5kw | 2 | 台 |  |  |
| 35 | 卧式冷柜 | BC-408 | 2 | 台 |  |  |
| 36 | 汤壳 | 10两 | 10 | 把 |  |  |
| 37 | 打菜勺 | 2两 | 10 | 把 |  |  |
| 38 | 挂钩 | 长柄 | 4 | 个 |  |  |
| 39 | 小勺 | 18cm\*304 | 1500 | 把 |  |  |
| 40 | 灭蚊灯 | 40w | 10 | 台 |  |  |
| 41 | 杀菌灯 | 20w | 10 | 台 |  |  |
| 42 | 筷子 | 27cm | 60 | 包 |  |  |
| 43 | 豆浆机 | E35 | 1 | 台 |  |  |
| 44 | 留样柜 | 168L | 1 | 台 |  |  |
| 45 | 留样盒 | 8cm | 50 | 台 |  |  |
| 46 | 保温柜 |  | 1 | 台 |  |  |
| 合计：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的验收标准，若无则采用企业验收标准。

三、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装卸入库费、培训费、不可预见费 等） 由供应商承担。

四、质保期： 2 年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界定为：

1、业绩金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金额须等于或大于（所投品目的采购预算的价格） 。（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采购清单中规格及技 术参数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
| 3 | 售后服务 |  |
| 4 | 付款方式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7 | 其他要求 |  |
|  |  |  |  |

第四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涉及到本项目的货物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 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 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 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 《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 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 141 号） 规定格式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相关材料。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6%的 价格扣除；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残 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 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

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 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 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 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1.X.X

一、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1 | 资格审查 | 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一份正本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封套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拦标价 |  |  |  |  |
| 2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 |
| 7 | 技术符合性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
| 8 | 商务符合性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三、无效标审查 |
| 11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2.评分表

评 分 表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1.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3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备注： 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 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 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 本。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购买或制作成本、 运输费、人工成本、仓储费、调试费、税金等，并提供公司历年财 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 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 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 | 0 -30 分 |  |  |  |  |
| 技术分（40分） | 性能指标：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 审。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设备清单”结合投标文件偏离表， 能够满足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扣减 到0分为止 | 0 -15分 |  |  |  |  |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 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部署(调试)方案、人员组织情况等), 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 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书面承诺，根据优惠的条件打分进行综合 评审。 方案条款完善详尽、条理清楚，得25-20分；方案条款可行，得19-15 分；方案条款一般得14-10分；方案条款差得9-0分；未提供不得分。本 项满分25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综合评判。  | 0-25分 |  |  |  |  |
| 商务分（30 分） | 1、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体、合理并符合实际情况，日常维护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技术培训计划等，方案条款完善详尽条理清楚； 满足10分，不满足0分。 | 0-10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承诺到达用户现场 的时间由短至长的排名进行评价(投标人须结合售后机构距离项目现 场的距离承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的时间，承诺到达的时间不能超 过8小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 第一名10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或排名更低0分 | 0- 10分 |  |  |  |  |
| 产品提供六年以上质保，得5分，产品提供三至六年以下质保，得3 分，产品提供三年以下质保，得2分，不提供0分。 (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0 -5 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性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的项数进行 评价：(1)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2)目录、章节、页码清楚；(3) 提供资料完备，查阅方便。 3项满足5分，2项满足3分，1项满足2分，全部不满足0分 | 0-5 分 |  |  |  |  |
| 得分 |  | 100 分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

3.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 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评标地点： | 项目编号： 2020.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名称 | 第一次报 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中小企业给 予X%价格扣 除后报价 （元） | 评标基准 价（元） | 价格分值 | 得分 |
| 1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交易编号：评标地点： | 项目编号： 2020.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家 | 专家姓名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供应商 4 |
|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 表 |  |  |  |  |  |
|  |  |  |  |  |
| 总 分 |  |  |  |  |
| 平均分 |  |  |  |  |
| 排 序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 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 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 ，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 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 变更公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 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 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 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

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 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 发布 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0 -0 09:00:00 至 2022-0 - 16:0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 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

二、递交地点

地址: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 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三、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响应文件， 壹 份正本、 壹 份副本、壹 份加盖公章的正本电子文档。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 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 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 自参加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 公章的复印件核验，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 心大楼 9 楼） 。

三、磋商流程

1.会议签到：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

织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 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 加磋商。

2.专家签到： 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 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签到。

3.宣读纪律： 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验证参与磋商供应商代表身份和注意事项。

4.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 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25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 中所列供应 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 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 符合性： 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 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商务 符合性： 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低于成本报价；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 效标。

5.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 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现 场写出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 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 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 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8.评分汇总： 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 算错误除外） 。

9.评审报告： 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

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 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 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 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 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 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 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 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 或其他人员透露。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 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 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 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 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 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 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 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 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 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 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绥阳县千工堰

联 系 人： 邓丽

 联系电话：16685026600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 供 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 合同后 3 日内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中承诺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 的款项。

3.产品：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 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 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 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 系指响应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 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现场”系指 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 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 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 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 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

9.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 格附件（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 、响 应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必须的范围。

11.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应使用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3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 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 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 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 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 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 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 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 责。

15.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 将以下列 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 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 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 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 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 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 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

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 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 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 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 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 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 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 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 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 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 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 。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 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 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 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 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 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 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 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 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 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 和规格。

20.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 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 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 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 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产品的价格。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 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 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 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 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 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 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 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 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确定）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 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 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 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 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且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 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 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 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 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 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 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 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 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并通 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 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 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 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 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 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GZSH-2021-1513） 的 （采 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2 质量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元） 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39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 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 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 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 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 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 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待安装调

试能正常使用 天后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 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 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 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 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 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 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 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 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

41

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 格要求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

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 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 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 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 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 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

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 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 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

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 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 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 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 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 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 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 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 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 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 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 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 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上、下册，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 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

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 码） 。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 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 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投 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 投标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封没有 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 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 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 效标依据。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 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  |
| --- |
|  电 话：2020 年 月 |

目 录

注：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小

写： 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 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 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 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 。

3.安装调试时间： 。

3.交货地点： 。

4.竞标有效期： 。

5.质保期： 。

6.联合体竞标： / 。

7.其他：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三、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 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竞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此处合计报价应与报价函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竞标日期：



（三） 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竞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付款方式 |  |  |  |
|  | 交货期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竞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号 | 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 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竞标人注意事项： 1.本表磋商成交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竞标供应商： （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四） 评价体系响应

（一）竞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性政府名称 |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 说明 | 信息数据来源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2 | 磋商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 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 加】 |  |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
| . | .............. |  |  |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资格文件及其他

1、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竞标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

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

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竞标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须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 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 承担。

3.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 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

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 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 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履 属 交 易 平 台名称 | 合 同 主 要 产 品 | 合同金额 | 供 应 商 负 责 人 | 采购方式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采 购 人 评 价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 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6.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 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 评审其有效性。

（规格及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期及交货期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